

考试辅导：票据结算方式之托收承付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7/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2_537171.htm

托收承付是指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付的结算方式。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为邮寄和电报，由收款人选用：

- 1、托收承付凭证记载事项：
 - (1) 表明“托收承付”的字样；
 - (2) 确定的金额；
 - (3) 付款人的名称和账号；
 - (4) 收款人的名称和账号；
 - (5) 付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
 - (6) 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
 - (7) 托收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
 - (8) 合同名称、号码；
 - (9) 委托日期；
 - (10) 收款人签章。
- 2、托收承付办理方法。
 - (1) 托收：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办理托收。收款人应将托收凭证并附发运凭证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银行（例如：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单回执等）。收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记载的要求对其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
 - (2) 承付。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托

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通知的方法可以采取付款人到银行自取或由银行邮寄给付款人。承付贷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双方自行商定选择。

验单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人在承付期末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为承付。

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对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立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付款人在银行发生承付通知的次日起10天内，未收到提货通知的，应在第10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在第10天付款人没有通知银行的，银行即视为已经验货，于10天期满的次日上午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3、托收承付使用中需注意的问题：

- (1) 付款人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
- (2) 付款人逾期付款，付款人的开户银行将对付款人予以处罚。
- (3) 付款人在承付期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拒付和部分拒付，但必须填写“拒付理由书”并签章，注明拒付理由。
- (4) 收款人对被无理拒付的托收款项，在收到退回的结算凭证及其所附单证后，需要委托银行重办托收，应当填写四联“重办托收理由书”，将其中三联连同购销合同，有关证据和退回的原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一并送交银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